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1月14日至2025年02月13日止。

第 80194404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8月05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李飞红

地址 陕西省咸阳市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永乐镇永丰村

代理机构 宣城五域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洗面奶；洗洁精；鞋油；香精油；化妆品；美容面膜；香水；牙膏；香；动物用沐浴露（不含药物的清洁制剂）